**2023年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进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节点** | **推进工作内容** |
| 2022年11月21日  （周一） | 各学院收集申报选题，完成预申报汇总，报送科研处 |
| 2022年12月12日  （周一） | 各学院完成选题诊断，并反馈修改意见和建议给申报人 |
| 2023年1月13日  （腊月二十二） | 1. 各学院完成第一轮申报书评审指导 2. 提交申报书电子稿至科研处 |
| 2023年1月16日  （腊月二十五） | 1. 科研处完成申报书第一轮专家指导诊断评审 2. 第一轮专家意见反馈各学院 |
| 2023年2月13日  （正月二十三） | 1. 各学院完成第二轮申报书集中诊断会 2. 提交申报书电子稿第二稿至科研处 |
| 2023年2月17日  （周五） | 1. 科研处完成申报书第二轮专家指导诊断评审 2. 第二轮专家意见反馈各学院 |
| 2022年3月5日前 | 提交伦理审查相关材料到科研处205室 |
| 2023年3月6日 | 1. 各学院完成申报书定稿，报送科研处 2. 科研处组织形式审查，并反馈意见 |
| 2022年3月10日 | 二级单位报送《2022年国家自科基金项目申报审查情况汇总表》一份，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，扫描后电子版报送科研处指定电子邮箱jdxmglk@163.com。 |
| 2022年3月15日 | 校内申请截止，各学院统一接收材料后交科研处；科研处汇总材料，制作公函，邮寄纸质材料； |
| 2022年3月20日 | 国家自科基金集中接收截止日期。 |